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美國或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或任何其他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S規例)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一部分。將發行的新債券及本公告提及的擔保尚未且未來也不會根據證券法、美國各州及任何其他司法權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此外，除非在某些情況下，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新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規定，該新債券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告

Orient HuiZh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3.625%債券(「新債券」)
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
3.625%債券(「原債券」)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05041)

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

中銀國際

花旗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國際)

興證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

滙豐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浦銀國際

如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有關補充發售通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進行將新債券上市及買賣。申請新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計在2018年7月23日生效。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劉志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